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乘用车-新能源车）

(订单编号：3807067916992514，合同编号：CQS25A03795-02)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轿车	长安深蓝L07 240Max 华为乾崮智驾ADS SE版 轿车	134,900.00 元	1.00	辆	134,900.00 元
共计人民币（小写）：¥134,900.00						
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仓储、采购、生产、安装、抽样检测报检、售后服务以及人工、物耗、验收、培训、税金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含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费），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合同是否分包：否 (4)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2025-11-12 10:00						
收货单位：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收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重庆市渝北区-春兰二路1号（张凌誌收）86072042/						
配送商品：长安深蓝L07 240Max 华为乾崮智驾ADS SE版 轿车 * 1.00辆						
三、车辆基本信息：						
(1) 车身颜色：外环灰色、内饰黑色 (2)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四、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车款。						

五、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验收主体：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2)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按照工厂三包政策执行。

(2) 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产品所附各备件、工具清单执行，随货物一次性送到。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三电系统质保、软件升级服务、电池回收责任、维修要求等），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或参照厂商官方网站最新公示的相关服务标准执行。一经双方认可，补充协议及相关服务标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二路1号

联系人：肖琦

联系电话：023-86072725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7号佳华世纪新城F区1幢-2-1

联系人：杜康

联系电话：18580517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户名：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39002344100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05日